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 号）、《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新增“第十一条”，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委，党委在公司改革发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纪委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原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三、原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以电力、环境保护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以一流的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创造一流的企业，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获得最大的利益。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围绕节能环保主导产业，以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引领，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优质的产品、质量、服务和管理创建世界一流节能环保产业集团，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获得最大利益。”

四、原章程：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五、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